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6日